

南投縣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各校公開觀議課獎勵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本縣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學科或跨域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獎勵本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以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貳、活動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本縣數位學習計畫辦公室)

參、參與對象：南投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南投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至少需1位教師參與本公開觀議課獎勵計畫，公開觀課以1節為原則。
- 二、各分群重點學校指派數位學習輔導團輔導員二名，參與共同備課；並由數位學習輔導團與依授課人員授課領域之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組成觀課小組，共同參與公開觀課。
- 三、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格式如附件 1-1、1-2，兩種格式請學校選一種採用)，並擇期與本府指派之數位學習輔導團輔導員進行共同備課(紀錄表如附件 2)，學校亦可召集共同觀課人員或同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參加共同備課會議。
- 四、各校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流程如下：

流程	時間	實施內容	備註
一	05~10 分鐘	說 課	介紹觀課班級課程內容..等
二	40~45 分鐘	公開觀課	進行公開觀課
三	15~30 分鐘	議 課	授課教師省思、觀課教師回饋...等

- 五、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參加議課，並繳交【觀課紀錄表】(教學活動設計採 1-1 格式者使用附件 3-1，教學活動設計採 1-2 格式者使用附件 3-2)。
- 六、公開觀課後二週內，學校應將教學活動設計、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觀課紀錄表、議課會談紀錄表(如附件 4)與活動照片(如附件 5)等資料(PDF 電子檔)上傳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南投縣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社群運作平台」，並請重點學校協助檢核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七、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伍、獎勵方式

- 一、本府指派之輔導員參與公開觀課後，就數位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等三個面向進行評量，並於一週內將評量表(如附件 6)寄送各群重點學校彙整，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二、評量結果如下：

(1) 符合教育部數位教學模式：頒發擔任公開觀議課教師獎狀。

(2) 待改善:不予獎勵。

陸、本計畫奉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